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437号

申请人沈阳泰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倪立军、高世丽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14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倪立军、高世丽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倪立军、高世丽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备案在被执行人高世丽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76-12号162(建筑面积93.87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沈阳泰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备案在被执行人高世丽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76-12号162(建筑面积93.87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在被执行人高世丽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76-12 号 162（建筑面积 93.87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洪区车忠海

执行员 马宏宇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赵崇然